

中国人民大学 2019—2020 学年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年修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29号）、《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号）等文件精神，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严格执行《中国人民大学信息公开办法》《中国人民大学信息公开目录》《中国人民大学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等相关规定，结合2019—2020学年中国人民大学信息公开工作实际情况，由中国人民大学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编制。

本报告包括概述，学校信息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的情况，信息公开工作的主要经验、问题及改进措施，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报告中统计数据的时间为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中国人民大学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电话：010-82502789）。

一、概述

1. 贯彻落实文件精神，积极提升政治站位

中国人民大学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

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将信息公开作为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的重要抓手，深入贯彻落实2019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有关要求，继续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积极围绕学校中心工作，不断深化思想认识，压实主体责任，创新公开方式，加强二级单位统筹联动，强化信息发布、政策解读、舆情回应和平台建设，不断提高公开实效，服务学校改革发展大局。学校多次组织信息公开工作专题工作会、学习会和研讨会，认真学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教育部推进教育公开的总体安排，加强对中央和教育领域重大部署的解读理解；认真研究修订完善学校相关制度，梳理总结既往信息公开工作经验；紧密结合工作实际，切实加强党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将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学校依法治校、民主办学的重要载体。

2. 梳理总结工作成效，建立健全公开制度

中国人民大学主动梳理开展信息公开工作10年来的工作成效，充分总结经验，找准问题短板，研究解决思路，并于2020年7月认真完成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落实情况书面调研。学校进一步加强顶层设计，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全面夯实信息公开工作基础。学校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和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规定期限内主动公开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信息，重点加强招生、财务等领域的信息公开；同时认真接受信息公开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予

以办理，强化各部门工作有机联动，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及时、准确，不断增加信息公开实效。学校根据2019年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围绕新精神，聚焦新问题，组织重新修订《中国人民大学信息公开办法》，进一步完善相关内容，并于2019年9月11日正式印发。学校根据《中国人民大学信息公开事项清单》逐项分解任务，明确职责、明确人员，严格按照工作程序，落实信息公开主体责任。目前，学校由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机关各部（处）各学院分工负责落实、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具体执行的信息公开工作体系已基本健全完善。

3. 协调拓展发布渠道，构建畅通公开体系

中国人民大学继续完善信息公开平台，系统推进学校信息公开网站改版升级后续工作，规范公开栏目、丰富信息含量，进一步发挥平台在信息汇集、信息公开方面的整体功能，新版信息公开平台已于2019—2020学年春季学期正式上线运行。学校注重加强全校信息公开渠道矩阵建设，充分协同学校网站、学院部门网站、校报校刊、宣传栏、《中国人民大年鉴》、新闻发布会等多种途径，主动向校内和社会适时公开各类信息，同时开放图书馆借阅和档案馆查阅等形式公开相关信息。此外，学校积极利用新媒体技术，进一步发挥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优势，及时发布相关信息，进一步方便学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获取信息。

4. 坚持加大公开力度，注重提升效度水平

中国人民大学进一步推进招生、财务、人事、基建、采购招投标等师生和社会重点关注领域的信息公开，在细化教育部相关工作任务和要求的的基础上，既全面贯彻有关文件精神，又体现学校工作实际和特点。坚持第一时间发布各类招生信息，不断完善中国人民大学本科生招生信息和研究生招生信息官方发布平台。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主动公开学校预算、决算财务信息。严格执行职称评审、干部任命、招聘等人事信息公开要求，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明确重大项目招投标制度，及时通过各种信息渠道发布各种招投标信息。在 workflows、渠道拓展、内容建设等多个方面着力提升信息公开的广度、深度和准确度。

5. 强化公开保密审查，确保信息真实准确

中国人民大学认真贯彻信息公开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教育部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规范（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坚持规范、及时、准确的原则，既防止不断扩大的保密范围损害公民知情权，又严格提防失泄密事件的发生。密切信息公开工作部门和保密审查部门协同配合，建立健全重要信息公开二级审查工作程序，明确信息产生单位、归口部门的审查责任，要求各单位建立完善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程序，确保信息公开符合保密规定。

二、学校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2019—2020学年，中国人民大学上线新版信息公开网站，

结合学校门户网站、《中国人民大学年鉴》、新闻发布会、校报校刊、宣传栏、官方新媒体平台等多种方式公开学校信息。

1. 通过学校信息公开平台、网站公告栏发布信息情况

2019—2020学年，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通过信息公开平台（<http://xxgk.ruc.edu.cn/>）、学校网站（<http://www.ruc.edu.cn/>）公布各类信息，累计发布各类文件、公告通知1820余条，其中干部任免公示240余条。学校还通过信息公开平台专栏公布了学校2019年度部门决算和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学生就业质量报告、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等。学校注重完善中国人民大学阳光招生信息平台和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平台建设，组织各学院加强招生信息公开，及时发布各层次、各类型学历教育招生信息。

2. 通过《中国人民大公报》《中国人民大学年鉴》等公开信息情况

2019—2020学年，学校出版校报《中国人民大学》35期，上报《中国人民大学情况反映》314期，编写了《中国人民大学年鉴（2019）》，发布学校重要活动的报道或综述，学校领导的重要讲话或专文，年度工作要点，学校事业发展统计、综合管理、人事管理、财务与统计等重要文件和信息。同时，参与《中国教育年鉴2020》《北京教育年鉴2020》的组稿，为学校各项事业进一步发展提供基础资料，促进学校对外交流与宣传，推动学校管理水平不断提高，为全校师生员工服务。

3. 通过新闻发布会（活动）公开信息情况

2019—2020学年，学校共召开校级新闻发布会（活动）158场，发布学校各类重要活动信息。2019年9月9日，学校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动员大会，对学校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进行全面部署。2019年9月26日，学校举办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暨荣誉纪念章颁发仪式，共有258位同志获得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颁发的“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纪念章。2019年10月16日，中国人民大学综合服务中心正式揭牌，逐步实现广大师生办事“只上一个网、只进一扇门”建设目标。2019年10月—2020年7月，学校先后启动十四届党委第四轮、第五轮、第六轮巡察工作。2019年11月4日，学校发起成立全球首个“人文社会科学高校联盟”，22所世界顶级大学代表齐聚意大利罗马参加首届全体会议。2020年5月19日，学校召开新冠肺炎疫情专项课题汇报研讨会，积极发挥学科优势和智力资源，服务党和国家建设大局。2020年6月10日，学校举行第七届教职工代表大会和第十六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大会审议了学校2019年度财务工作报告、教代会2019年度提案办理情况报告、工会财务工作报告和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工作报告等材料。2020年7月6日，学校举行明德书院、明理书院成立揭牌仪式。

4. 通过新媒体公开信息情况

2019—2020学年，中国人民大学官方微信订阅号吸引关注人数近40万，较去年增长近9万，发送文章328篇，图

文总阅读量达669万次，篇均阅读量达20402次。官方微博2019—2020学年共发布微博707条，阅读人次1.07亿，条均阅读人数达15.2万人，现有粉丝67.7万人，较去年增长42万余人。官方抖音2019—2020学年共发布视频114条，浏览量1.05亿次，现有粉丝71.7万人。官方快手自2020年1月正式上线，在2019—2020学年内共发布视频71条，浏览量6022.9万次，现有粉丝51.2万人。学习强国号于2020年6月28日正式上线以来，开设7个栏目，发布图文167篇，阅读量201.5万次，篇均阅读量12045次。

三、依申请公开信息

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通过电话、信箱、电子邮件等方式接受信息公开申请。2019—2020学年，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共收到5份正式信息公开申请，申请有效，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已按时按程序全部答复。

四、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评议和遭到举报的情况

本学年的信息公开工作得到学校师生的支持，没有出现举报或投诉。从信息公开网站建设至今，学校纪委办公室未接到任何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投诉举报。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中国人民大学在进一步深化信息公开工作的同时，仍然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如校内各单位开展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识和主动性不均衡，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对各二级单位开展信息公开工作的实际情况调研有待增加，新版信息公开网站建设有待细化，从公众视角主动延伸公开范围的意识有

待提升，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培训仍需加强，信息公开工作专职人员不足，信息公开的监督考核配套制度尚待完善。

下一步，我校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上级领导部门有关文件的要求和精神，从以下三方面推进工作：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将信息公开作为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的重要抓手，进一步增强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学校将进一步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文件精神的理解和把握，切实增强做好高校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意识、责任意识。学校将严格按照新修订的《中国人民大学信息公开办法》开展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不断健全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同时积极开展业务培训，加强与兄弟高校交流，推动学校信息公开工作能力建设，进一步提高全校各单位信息公开相关工作人员的主动公开意识、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

2. 进一步创新信息公开方式、拓展公开渠道，充分激发信息公开制度的活力。学校将继续做好学校信息公开平台与各单位信息公开渠道的统筹工作，在发挥学校信息公开平台主渠道作用的同时，积极发挥各部门、学院信息公开渠道的协同作用；继续加强对新媒体平台的利用，将师生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与信息公开内容相结合，注重提升信息公开内容的可阅读性和时效性。

3. 不断强化信息公开干部队伍建设和业务技能培训，配齐配强信息公开工作专职人员，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信息公开

有关规定和制度文件，不断推动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学校将积极转变工作思路，努力从被信息公开事务“推着走”向带着信息公开工作“主动走”。同时，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工作考核评估、督促检查等制度建设，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持续、高效开展。

中国人民大学

2020年10月31日